

# 山东省郓城县人民法院

##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鲁 1725 执 3206 号之一

申请人黄维高，男，1954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农民，住郓城县黄安镇马屯村19号。公民身份号码：372928195401111216。

被执行人郓城县金圣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53343993300；住所地：郓城县郓州街道新天地小区商铺。

法定代表人：李松林。

申请执行人黄维高与被执行人郓城县金圣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郓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鲁 1725 民初 514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郓城县金圣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查封的被执行人郓城县金圣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房产进行第一次拍卖，以清

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郓城县金圣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郓城县新天地小区的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兴起

审 判 员 丁卫东

审 判 员 杨正建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 鹏